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五二九二 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莫措克先生 (罗马尼亚)
- 成员:**
- | | |
|-------------------------|-------------|
| 阿尔及利亚 | 巴利先生 |
| 阿根廷 | 马约拉尔先生 |
| 贝宁 | 伊多霍先生 |
| 巴西 | 萨登贝格先生 |
| 中国 | 王光亚先生 |
| 丹麦 | 洛伊女士 |
| 法国 |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
| 希腊 | 瓦西拉基斯先生 |
| 日本 | 大岛先生 |
| 菲律宾 | 巴哈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杰尼索夫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马希格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博尔顿先生 |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5 年 10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5/662)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上午 10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05 年 10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5/662)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来信, 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谨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黎巴嫩外交及侨民事务部代理秘书长布特罗斯·阿萨克尔先生阁下。

应主席邀请, 阿萨克尔先生 (黎巴嫩) 和迈克达德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梅利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与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有文件 S/2005/662, 其中载有 2005 年 10 月 20 日秘书长的一封信, 转递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我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5/651, 其中载有 2005 年 10 月 14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我现在请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发言。

梅利斯先生 (以英语发言):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恐怖袭击事件夺走了拉菲克·哈里里先生与其他 22 人的生命, 这是黎巴嫩历史上的一个标志性事件。这一悲剧发生在该国正在开始治愈长期内战创伤之时。请允许我首先向所有死难者表示哀悼, 并向痛失亲人的家属表示同情。

2005 年 4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95(2005) 号决议, 据此设立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旨在成为黎巴嫩司法与安全机构调查暗杀事件的支助机制。

在详细叙述这一独特而空前的经历 (按照联合国的标准) 之前, 我要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衷心感谢, 他们对我的任命显示了他们对我和我的工作班子的信赖和信任。我在黎巴嫩渡过的整整五个月期间充分利用这一信任, 它也是安慰与鼓励的巨大源泉。我还衷心感谢黎巴嫩人民和政府的不懈支持和充分信任。

本委员会是在黎巴嫩政府完全同意下设立的, 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开始全面运作。根据第 1595(2005)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委员会与黎巴嫩政府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规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

由于及早确定了工作与合作框架, 委员会得以很快开始其调查工作。早先由彼得·菲茨杰拉德先生领导的实况调查团和相关文件是我们工作初期阶段的宝贵信息来源。此外, 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转交本委员会的 8 000 页黎巴嫩案件概要, 以了解案件的方方面面, 拟订一份可能的证人与嫌疑人初步名单, 以及侧重于追查的可能线索。

黎巴嫩司法与安全机构竭尽全力开展调查，值得赞扬。依然存在一些公信力问题。最近，这些机构已经显示出不断提高的职业化与能力水平。在这些方面，它们得益于联合国的存在与积极支持。无疑，造成这一积极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过去的限制已不复存在，原有人马已经下台。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对黎巴嫩事务的密切关注和宝贵支持，也起了鼓励作用。

委员会同黎巴嫩当局建立了密切的工作联系，与各方的交流渠道保持畅通。我们同政治当局做成安排，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便利，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最需要的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持。我们同司法当局经常举行会议，交流新情况、档案、陈述和新证据。已经为今后各阶段调查工作达成计划，并向黎巴嫩当局递交了需要询问的证人名单。我们同安全当局联手展开突击和搜查行动。2005年8月30日联合国独立调查委员会和黎巴嫩国内治安部队（治安部队）对前高级治安官员住所进行联合突击和搜查行动，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黎巴嫩当局后来逮捕了这些官员。

由于黎巴嫩当局的支持和积极参与，我们能象安全理事会4月设想那样统一工作。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大家庭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宝贵援助。若干联合国会员国也提供了专家帮助，对重点调查领域帮助不小。我愿代表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向所有这些组织和国家表达由衷和深切的感谢。

2005年10月19日，我向秘书长递交了本委员会的报告。报告阐述了我们的做法、调查的情况和结论。在安理会本次重要会议上，该文件已经摆在各成员面前。我不想重复文件或赘述进一步细节。但是，有些情况和事实我想在这里强调指出。

经过130天，来自17个国家的30名调查人员询问了400多名证人和嫌疑人员，检查了近60000份文件，写出了16500余页文件。已收集证据超过450件。调查的一些主要内容重点已经确定，并找到线索。

然而，对现在审查的这样一个多层面、错综复杂的案件，不可以为调查工作现已告成。需要更多的时间进一步调查，追踪线索。我愿指出，象这样一个案件，用几个月甚至数年的时间查明调查工作所有各方面问题和准备起诉材料，是完全正常的。

黎巴嫩政府最近要求把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2月15日。鉴于这项要求已经获准，本委员会的作业方法仍将保持不变——即委员会将同黎巴嫩当局保持同样程度的合作，并将尽可能帮助加强黎巴嫩当局。随着调查工作的深入，本委员会将重新询问一些证人，并与新证人面谈。委员会将完成对新近获得的物证的检查。而且委员会将努力向黎巴嫩当局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任何技术援助。

此外，委员会认为，这将为叙利亚当局再次提供机会，他们可以表现出更大、有意义的合作，提供与这次暗杀有关的任何实质性证据。为此，叙利亚当局也可能希望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对暗杀哈里里案件展开自己的调查。这将帮助委员会填补空缺，更清楚地了解2月14日恐怖主义行径的组织者与执行者。

作为联合国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我还对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负责。因此，既然委员会工作将持续到12月15日，委员会成员的安全与保障必须成为一个优先事项。自从委员会开始在黎巴嫩工作以来，除委员会自身的保安小组外，黎巴嫩治安部队——即军队和警察——也在确保委员会成员及其总部安全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采取了非常的保安措施，为此我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向他们表示感谢。

但应当指出，尽管所有这些预防措施，原已很高的危险程度将会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报告发表之后。我还要补充，委员会已经多次收到威胁。委员会保安人员估计，这些威胁可信。

最后让我再次重申，已在委员会工作的调查人员总共有30人，来自17个不同的联合国会员国。起草小组有8个不同国籍的人员组成。为了加强本委员会

的可信度，保持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对我尤为重要。

最后，如果且一旦完成全部调查，将由黎巴嫩当局决定今后下一步措施，决定需要建立的任何司法机制的性质和地点。与此同时，黎巴嫩司法和治安当局将通过双边和联合国体系，得到国际社会可提供的一切法律和技术支助的帮助，黎巴嫩司法和治安当局已经表现出诚意，他们处理案件的能力不断提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外交及侨民事务部代理秘书长布特罗斯·阿萨克尔先生阁下发言。

阿萨克尔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邀请我代表黎巴嫩在安理会发言。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对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议员巴西勒·弗莱汉和另外数人殉难的2005年2月14日的恐怖主义罪行的关切和密切追踪。

这一罪行威胁到黎巴嫩的安全与稳定，其谋杀对象曾对黎巴嫩战后数年的重建与复兴有重要作用。黎巴嫩人民及其政府一致谴责这一罪行，并表明有决心和毅力查明所有情况和惩罚犯罪人。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95（2005）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对黎巴嫩的一致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黎巴嫩赞赏国际调查委员会及其负责人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和付出的巨大努力。这一努力产生了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该报告是一个坚实的基础，将有助于查明这一恐怖主义罪行的所有方面，从而完成请求的调查。它将伸张正义，惩罚罪恶的凶手，无论其为何人，位于何处。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将该委员会任务延期至2005年12月15日。我们重申，为了达到我们所有人都希望实现的崇高目标，黎巴嫩国家及其所有有关机构将继续给予合作。黎巴嫩对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黎巴嫩司

法和安全机构作用的内容感到满意。报告突出了这些机构在各阶段调查中与委员会积极配合的这一情况。我们认为，加强这些机构的能力是黎巴嫩政府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中的关键步骤。在这方面，黎巴嫩政府请求兄弟和友好国家的支持，帮助这一改革进程。

黎巴嫩呼吁所有有关方面根据安理会第1595（2005）号决议，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进行真诚和有效的合作。查明全部事实真相，惩罚所有罪犯和凶手，无论其在何处，这符合黎巴嫩政府人民的愿望。黎巴嫩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表达了这一愿望。

与此同时，在所有政策中均反映黎巴嫩人民信念的黎巴嫩政府申明，通过查明真相和惩办所有凶手来伸张正义，将有助于加强黎巴嫩和整个区域的稳定与安全。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也是我们非常关切的事情。

最后，黎巴嫩愿感谢那些在此关键阶段给予我们支持并仍在支持我们的兄弟和友好国家。黎巴嫩还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对委员会工作和黎巴嫩局势的持续关注。我们还重申，感谢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及其负责人开展的重要和有希望的工作。我们希望，这一工作将继续下去，并将为伸张正义作出贡献。伸张正义仍然是我们的首要要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祝你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一切顺利。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菲律宾常驻代表巴哈大使为主持安理会上月工作所作的努力。我要和你一起欢迎参加我们此次会议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

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机会，让我在安全理事会就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进行重要商讨之前在这里发言。首先，我愿向在座的各位保证，我将要说的话表达了叙利亚领导人和人民对真相的看法。我也重申，我们充分相信联合国的作用，完全尊重其决议。

夺去哈里里总理生命的令人发指的罪行旨在破坏黎巴嫩的团结和稳定。它还企图诋毁叙利亚为黎巴嫩所作的牺牲，以及叙利亚在黎巴嫩和本区域的地位。基于这一点，叙利亚在得知该罪行时，重申查明元凶和那些支持他们的人不仅是黎巴嫩的一项当务之急，而且也是叙利亚的一项当务之急。

我还愿指出，这一卑怯行径导致了区域紧张局势升级，特别是由于一些人，或是出于怀疑，或是出于预谋，或是出于恶意，卑鄙地利用这一罪行来煽动对叙利亚的敌对情绪，并加剧对叙利亚的指责。

每起犯罪都有一些嫌疑人，但这起犯罪却没有，这的确很奇怪。在这起犯罪中，不幸的是，只提出了一种可能性，那就是指责叙利亚与此有染，甚至在哈里里先生入葬前就提了出来。

我不会向安全理事会阐述叙利亚和黎巴嫩人民之间以及两国之间的关系史。不过，我愿简要地说，在整个历史上，这两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因为邻居和亲密关系、愿望以及共同的关切而被联系起来。在这方面，在 1975 年黎巴嫩发生破坏性的内战，该国陷入分裂，其机构、军队和国家结构的作用遭到破坏时，叙利亚处于向黎巴嫩提供帮助的独特地位。如果没有付出巨大的牺牲，即至少 13 000 名叙利亚军事人员为了扑灭黎巴嫩内战之火而牺牲，内战就不可能结束，国家就不可能恢复正常。

黎巴嫩的安全、稳定、独立和主权素来是叙利亚最为关切的事情。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叙利亚与黎巴嫩的所有忠诚儿女进行了合作，其中包括已故总理拉菲克·哈里里。他一贯支持叙利亚在黎巴嫩发挥作用，一贯表达这一看法，无论是在其执政之间，还是不执政期间都是如此。他向来表示信任叙利亚的作用，并对这种帮助表示感谢，即使在遇害前几分钟也是如此。

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有悖于叙利亚坚持的原则，显然也有悖于叙利亚的利益。

请允许我就梅利斯先生刚才介绍的报告（S/2005/662）作几点评论。鉴于报告每一段的内容都值得驳，我想简单地讲几点，希望安理会成员能够在接下去的磋商中对报告进行审议时予以考虑。

首先，我要指出，报告明显地受到前总理哈里里被刺杀后黎巴嫩政治气氛的影响。这在报告内题为“背景”的第二章中可以清楚看出。报告在第 25 段和第 26 段以及在该章后面的段落中，审查了叙利亚同黎巴嫩之间关系的结构及其对黎巴嫩局势的影响。

第二，我们的确非常遗憾地在报告中看到委员会这样的奇怪假设：

“既然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情报机关协同渗透到黎巴嫩的社会和各个机构，很难想像这样一个复杂的暗杀阴谋，竟然能够在他们毫不知情中执行。”（S/2005/662，第 216 段）

从这一点上，不难看出报告对叙利亚作了指控。但是，对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2005 年 3 月 11 日在马德里、2005 年 7 月 7 日在伦敦不幸发生的严重恐怖主义罪行以及所发生的许多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应该怎么说呢，尽管这些国家都有非常强和非常有效的情报和安全机构？第 124 段同样作出了这样的假设：

“人们或许有理由相信，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决定不可能是在没有得到叙利亚最高级治安官员的批准下作出的，进一步的组织工作不可能是在没有他们在黎巴嫩治安部门内相对应人员的合作下展开的。”（同上第 124 段）

然而，这是可以对其领土上发生了恐怖主义罪行或行为的任何国家的治安部门作出的一项指控。

在后面的段落中，报告根据黎巴嫩治安部门对前总理哈里里的电话监听作出了结论。然而，报告还提到，但随后又断然推翻了另一种假设：一个身份不明的第三方进行监听的可能性。

第三，报告中作出的认定叙利亚的结论完全仰赖那些曾公开声明在政治上强烈反感叙利亚的人的证词的可靠性。同时，报告却对叙利亚官员证词的可靠性持怀疑态度。

第四，报告内载述了三个人的证词，但却只说明了其中一人的身份。他是一名谎言编造者，一个骗子，以前曾被黎巴嫩和叙利亚司法机构定罪。此外，这三个人的证词相互矛盾，因此缺乏必要的可行度，不足以采信。

第五，从形式和内容上讲，报告在调查完成之前就对我国进行指控。我们从题为“结论”一章里得出的结果和结论中可以看出这一点。然而，委员会承认，它必须继续在一些方面进行调查，查出这一犯罪行为的肇事者。我感到高兴的是，梅利斯先生在报告的前言部分提到了继续调查的必要性。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调查仍然需要大量的时间。报告在第 20 段中指出：

“要调查目前这种涉及多方面的国际层面恐怖主义行为及其影响，通常需要几个月（甚至几年）才能完成，才能为审判任一被指控的个人提供充分的理由”。（同上，第 20 段）

在此我想回头谈谈那些要仓促作出断言，通过决议，强制实行措施，并动员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他们极端主义立场的人。我不知道他们的真正目的是什么？我相信，他们并不想查出真相，而查出真相是叙利亚和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

报告中指责叙利亚没有与委员会进行足够合作。这一指责对叙利亚来说是非常不公平的。叙利亚曾经致函调查委员会专员，告诉他叙利亚愿意合作。叙利亚还派代表前往日内瓦，在专员选择的时间与他会晤，并在程序报告印发之前提了不同的日期。在会晤的基础上，专员和他的一名助手于 2005 年 9 月 12 访问了叙利亚。在访问期间，我们商定了委员会约谈它希望约谈的人的程序。然而，报告第 34 段却说，叙利亚拒绝让委员会在第三国约谈这些人。报告接着

说，每次约谈都是在叙利亚外交部一名代表、一名口译员、两名记录员和另外一些身份关系不明的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报告在第 35 段中作出结论：叙利亚政府不与委员会合作，阻碍了调查工作，使委员会难以追查根据各种不同来源收集到的证据所确立的线索。这句话说得非常奇怪，因为它是与我们同调查委员会专员达成的协议背道而驰的。

叙利亚曾主动提出在委员会自由选择的许多境内任何地方举行约谈。委员会表示希望在叙利亚与黎巴嫩边界附近进行约谈，而实际情况正是如此。委员会完全可以拒绝这一安排。关于外交部一名代表参加约谈的问题，这名代表是律师，而且是以此身份参加约谈的。梅利斯先生当时并不反对该代表在场。他完全可以表示反对，而且他的要求也会得到同意。关于记录员参加约谈的问题，记录员是应梅利斯先生的要求参加约谈的，目的是让证人能够看到自己证词的记录，然后在上面以阿拉伯文签名。至于报告中提到的其他人在场的问题，委员会必须说明这些人到底是谁，因为约谈是在联合国安全管制下的地方进行的。

在这些会晤和约谈后，一名调查人员于 9 月 22 日告诉我们，调查组希望回头听听约谈中被提到姓名的其他证人的证词。叙利亚同意了这项要求，但是委员会没有返回大马士革。应该指出，委员会与外交部法律顾问进行了接触，以便在离开大马士革之前了解更多的情况，从而完成调查工作。叙利亚当时向委员会提出了它所要求的答复。所有这一切都证明，叙利亚与委员会进行了充分合作，因而驳斥了关于叙利亚没有给予合作的指控。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中，抱怨媒体倾向于连续发表谣言和推测。叙利亚有理由抱怨媒体展开不利于我国的运动，因为该委员会和联合国某些国家泄密情况。此外，我们认为该委员会承诺遵守在调查时保密的原则。然而，在起草这份报告之前多次违反这一原则。此外，该报告本身也在提供给我们之前向媒体泄密。

我们还必须指出，已经同梅利斯先生达成协议，而该委员会也有足够的时间审查该协议并要求以符合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方式在双方之间修正。然而，没有向我们提出任何这种要求。

叙利亚在过去一段时间内，认真地和真诚地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我们以前曾指出，这不仅是由于叙利亚致力于国际合法性，而且由于我们真心想要找到真相。我谨向安理会重申，叙利亚在下一阶段将继续与该委员会合作，并向它提供能够帮助它完成调查和找到真相的任何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先生阁下指出，叙利亚与这一罪行毫无干系，准备并愿意追查和起诉确凿涉嫌这一行为的任何叙利亚人。叙利亚是这一罪行的主要受害者，尤其因为叙利亚与已故哈里里总理之间的关系自 1980 年代中以来，一直保持着合作与尊重的特点。总理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被暗杀前几分钟同黎巴嫩报纸《大使》的采访中，亲口重申了这一事实。

最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确认，它有一个广泛的工作方案，认定所有人——包括它所指控

的那些人——在证明有罪之前是无辜的。因此，该委员会不应指控或怀疑任何人；应当在完成其对报告中提到的各个方面的调查之前，仅限于提出一份程序性报告，并应当为其指控提出证据。

我们期待着安全理事会依照我们刚才所提的要点审议该报告。很多国家的数以百计的专家、法学家和政治家也提出了这些要点。黎巴嫩和我们所属的该区域需要平静和稳定，而不是进一步的动荡和痛苦。

最后，我再次表示叙利亚将不遗余力地实现黎巴嫩的稳定，因为这是我们战略的核心以及叙利亚和黎巴嫩两个兄弟国家人民的愿望。

主席（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主席讲的客气话。

没有人要发言了。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我们的议题。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